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周曉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1紙，經貴院113年司催字第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公告於貴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

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4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3年7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於113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佩君	第一商業銀行 朴子分行	113年6月7日	47,837元	RA3844994	